

广东省护理学会

粤护字〔2022〕60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母乳喂养专科护士培训班》的通知

为了在母乳喂养领域培养一批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资深的临床经验以及精湛的临床技能的专科护士，熟练运用专科护理知识和技术为孕产妇提供科学、高质量、个体化、延续性的母乳喂养服务以满足人们对母乳喂养护理服务的需求。根据“十四五”时期卫生事业发展和深化医院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及《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大力发展专科护士，提高专科护理水平，以及促进国家卫健委《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在我省的落实，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母乳喂养技术专业委员会主办定于2022年9月5日~12月4日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母乳喂养专科护士培训班》，项目编号：2022511403002，授予I类学分10分，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设立全省统一的标准，规范护士的操作行为，对我省母乳喂养专科护士进行资格认证。通过系统理论培训和临床实践，真正培养一支专业的护理人才队伍。提高母乳喂养专科护士和产科护理骨干相关的专业理论知识、临床工作能力、教学能力、管理能力、临床思维及科研能力；提升开展母乳喂养咨询能力、延续护理服务能力及护理创新发展能力，提高母乳喂养专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为母婴提供优质的专业化服务，促进母乳喂养咨询专业化发展，不断提高母乳喂养率。

二、培训内容

1、理论学习（4周）：分公共基础理论、专科理论、母乳喂养国际前沿、母乳喂养个案管理、母乳喂养专科护士临床思维培养与护理科研、临床教学及质量管理六个模块，进行母乳喂养专科护士专科核心理论与技能的培训。理论重点包括：利用咨询技巧收集母乳史；了解母亲哺乳状况并协助处理；评估观察母亲哺乳并协助母亲利用正确姿势哺乳；了解哺乳婴儿常见状况并协助家长处理；协助

职场母亲哺乳；协助母亲正确离乳与添加辅食；针对特殊情况下持续哺乳。实操项目采用工作坊、疑难病历讨论、情景模拟、操作示范等形式。

2、临床实践（8周）：学员在广东省母乳喂养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进行实践，实行导师制，采用一对一/二临床实践带教模式。分孕期、分娩期、产褥期及延续服务四个模块，学员按照实践手册的培训方案完成教学内容。

三、报读条件

1、总体要求：热爱本职工作，有奉献精神，工作责任心强。

2、学历及年资要求：大专学历从事本专科工作5年及以上，本科学历从事本专科工作3年及以上，硕士学历从事本专科工作2年及以上。

3、职称要求：护理师及以上职称。

四、报名、录取方式

1、报名：符合条件者请填写《广东省母乳喂养专科护士培训申请表》（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由单位审核批准，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至报名信息收集表。报名截止日期：2022年8月30日。联系人：徐老师13580483080（微信同号）

2、入学考核：根据报名情况，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母乳喂养技术专业委员会组织理论考试及面试。

3、录取：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母乳喂养技术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报名学员的资料及考核结果进行审核，择优录取作为本期培训班的学员，录取结果以邮件的形式发至个人。

五、培训安排

1、以理论授课和临床实践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时间：2022年9月5日至12月4日（12周）

2、报到时间：2022年9月5日 8:00~12:00

3、报到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2号东风东大酒店。

六、培训地点

1、理论培训：具体培训地点以学员报道通知为准。

2、临床实践：广东省母乳喂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3、如受疫情防控影响，将线上理论学习及线下临床实践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培训费用

1、培训费8700元/人（含临床实践、资料费等），协助安排食宿，费用自理，按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2、有关报名缴费流程如下：

1. 识别二维码注册/登录平台账户

2. 点击“去报名”填写信息并提交

3. 报名成功后点击“去付款”填写开票信息并支付（如需公务卡缴费，建议公务卡绑定个人微信在线支付，在“支付方式”选择公务卡支付）

4. 缴费成功后，电子发票将发送到邮箱或手机上，也可在系统个人中心-我的票据查看下载。

5. 请务必填写正确的报销单位发票抬头及税号，否则将导致发票无法报销。

八、考核评估

课程结束后，通过理论笔试、临床实践（包括个案管理、案例分析）等全面考核合格后，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母乳喂养技术专业委员会颁发《母乳喂养专科护士培训班结业证书》，学员回原单位按要求继续临床实践一年，经广东省护理学会组织专家认证，按照《广东省护理学会专科护士管理办法》符合要求者，由广东省护理学会颁发《母乳喂养专科护士资格证书》。

九、学分录入

学员报到时请携带IC卡实名录入学分，不接受IC卡号录入，逾期不补。需要住宿的学员请携带身份证。



母乳喂养专科护士
培训申请表



报名信息收集表



广
缴费二维码

广东省护理学会母乳喂养技术专业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

